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 LTD**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六年六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2006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5500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298.497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5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均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在办理过户时由宝能能源予以返还。

4、截止本股改说明书签署之日，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东共有4家，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

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祁连山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祁连山控股的同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代垫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故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函。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7 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长青置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将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争取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需要作为对价执行的部分股份）的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份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6、在 10 天沟通期后如果公司股东未能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形成沟通结果，则公司董事会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63,632,504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212,108,346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为了使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祁连山控股承诺对4家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祁连山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祁连山控股的同意。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5500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而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在办理过户时由宝能能源予以返还。

#### 2、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而由甘肃祁连山

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份，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本公司将向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原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的对价股份。

###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权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3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3日

##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含6月7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相关证券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7

电子信箱：qlssn@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qlssn.com>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祁连山	指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	指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金路公司	指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青置业	指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宝能能源	指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说明书	指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其所持股份流通做出的锁定安排
元	指人民币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祁连山

股票代码：600720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皓

董事会秘书：王云鹏

证券事务代表：罗鸿基 杨宗峰

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公司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公司电子信箱：qlssn@163.com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qlssn.com>

主营业务范围：水泥的生产与销售

###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本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的财务报告）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年1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摊薄）（元）	-0.017	0.015	0.07	0.11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77	0.67	3.18	5.99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9	2.17	1.9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8	-0.08	0.07	0.18
资产负债率（%）	56.96	55.36	50.04	51.11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309.6777	219,512.3115	187,389.6168	157,931.2238
负债总计	128,899.9306	121,521.0783	93,753.1468	80,718.1388
股东权益合计	86,197.1990	86,828.7166	85,931.1668	66,125.2234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季度	2005年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53.2346	77,147.4193	71,026.8352	46,132.1526
主营业务利润	3,381.6713	18,481.4629	2,026.7781	14,650.2283
利润总额	-593.7656	1,509.9634	4,232.1078	5,213.6280
净利润	-667.5797	586.0031	2,732.5748	3,957.798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8.9858	-3,167.9740	2,745.0105	7,198.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3.1144	-10,713.0264	-23,798.9106	-17,189.4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21.4111	10,229.9800	24,408.4025	3,805.1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3110	-3,651.0203	3,354.5024	-2,671.7773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		公积金转增方案 （每10股转增股数）
	现金分红（元）	送股（股）	
2002年度	0.5（含税）	—	—
2001年度	0.5（含税）	—	—
2001年中期	0.5（含税）	—	—

2000年度	—	—	6
2000年中期	0.667（含税）	2.668	2.668
1996年度	—	—	6
1996年度	2（含税）	—	—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1996年设立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93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募集设立时，向社会发行2,558万股A股（含内部职工股255.8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共募集资金10,601.1万元。

##### 2、1997年度配股

1998年1月26日，公司1997年配股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3号文批准实施，以11,2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10:1.875，配股价为5.28元/股。本次配股公司共募集资金7,271.8737万元。

##### 3、2000年度配股

2000年6月30日，公司2000年配股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76号文批准实施。配股方案为：以1999年末总股本125,772,488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9元/股。本次配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4,062.0419万元。

##### 4、2003年度配股

2004年2月6日，公司2003年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1号文批准实施，配股方案为：以2002年末总股本346,954,252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可配售48,948,080股（本次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均承诺全部放弃配股权），配股价为3.63元/股。本次配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7768.15304万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份	18,379.3986	46.42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798.4970	37.38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80.9016	9.0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8,379.3986	46.42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210.8346	53.58
已流通股份合计	21,210.8346	53.58
<b>三、股份总数</b>	<b>39,590.2332</b>	<b>100.00</b>

注：2006年4月22日，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5500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298.497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5]141号文批准，由原永登水泥厂、兰州铁路局兰铁分局等8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于1996年7月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9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发行2,558万股A股（含内部职工股255.8万股），同年7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字第04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4,442	63.46

(1) 国有法人股	3,685	52.64
(2) 社会法人股	757	10.82
2、公司职工股	255.8	3.65
未流通股份合计	4,697.8	67.11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302.2	32.89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02.2	32.89
合计	7,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职工股上市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7年1月21日，公司原于1996年6月27日发行的数量为255.8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本次公司职工股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4,442	63.46
(1) 国有法人股	3,685	52.64
(2) 社会法人股	757	10.82
未流通股份合计	4,442	63.46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558	36.54
已流通股份合计	2,558	36.54
合计	7,000	100.00

### 2、199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7年2月24日，公司实施以1996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6的比例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11,200万股。

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7,107.2	63.46
(1) 国有法人股	5,896	52.64
(2) 社会法人股	1,211.2	10.82
未流通股份合计	7,107.2	63.46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4,092.8	36.54
已流通股份合计	4,092.8	36.54
合计	11,200	100.00

### 3、1997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1997 年配股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3 号文批准实施，以 11,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1.875 股。本次配股中，国有法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仅分别认购了 200 万股和 83.1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2,577.2488 万股。

公司本次配股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7,390.3	58.76
(1) 国有法人股	6,096	48.47
(2) 社会法人股	1,294.3	10.29
未流通股份合计	7,390.3	58.76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5,186.9488	41.24
已流通股份合计	5,186.9488	41.24
合计	12,577.2488	100.00

### 4、2000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0 年配股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76 号文批准实施，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2,577.24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本次

配股中国有法人股东仅认购了 100 万股，社会法人股东全部放弃。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4,139.6979 万股。

本次配股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7,490.3	52.97
(1) 国有法人股	6,196	43.82
(2) 社会法人股	1,294.3	9.15
未流通股份合计	7,490.3	52.97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6,649.3979	47.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6,649.3979	47.03
合计	14,139.6979	100.00

#### 5、2000 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以 2000 年配股后总股本 14,139.697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668 股派发并转 0.667 元现金并转增 2.668 股的分配方案。本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1,684.6407 万股。

本次送转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11,487.1241	52.97
(1) 国有法人股	9,502.1856	43.82
(2) 社会法人股	1,984.9385	9.15
未流通股份合计	11,487.1241	52.97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10,197.5166	47.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197.5166	47.03
合计	21,684.6407	100.00

#### 6、200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1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84.6407 万股

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695.4252 股。

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18,379.3986	52.97
(1) 国有法人股	15,203.4970	43.82
(2) 社会法人股	3,175.9016	9.15
未流通股份合计	18,379.3986	52.97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16,316.0266	47.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316.0266	47.03
合计	34,695.4252	100.00

#### 7、2003 年度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3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宝正派拍卖公司以每股 1.20 元的竞拍价格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5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拍卖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18,379.3986	52.97
(1) 国有法人股	14,798.4970	42.65
(2) 社会法人股	3,580.9016	10.32
未流通股份合计	18,379.3986	52.97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16,316.0266	47.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316.0266	47.03
合计	34,695.4252	100.00



## 8、2003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4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3] 131 号文批准实施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4,695.4252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均全部放弃，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 4,894.8080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9,590.2332 万股。

配股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18,379.3986	46.42
(1) 国有法人股	14,798.4970	37.38
(2) 社会法人股	3,580.9016	9.04
未流通股份合计	18,379.3986	46.42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1,210.8346	53.58
已流通股份合计	21,210.8346	53.58
合计	39,590.2332	100.00

## 9、本次被司法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5500 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在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流通股股东</b>		
1、发起人股	18,379.3986	46.42
(1) 国有法人股	9,298.4970	23.49
(2) 社会法人股	9,080.9016	22.93
未流通股份合计	18,379.3986	46.42
<b>二、已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1,210.8346	53.58
已流通股份合计	21,210.8346	53.58
合计	39,590.2332	100.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钟建华

注册资本：34,66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永登县中堡镇

公司经营范围：卫生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水泥包装袋的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高科技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 （1）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股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8.4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8%。

在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298.49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

###### （2）公司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A、2003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宝正派拍卖公司以每股 1.20 元的竞拍价格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05 万股国有法人股。本次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由原来的 15,203.4970 万股降低到 14,798.4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来的 43.82%降低到 42.65%。

B、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5500 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298.49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4,798.4403 万元，负债总额 16432.9983 万元，净资产 28365.4420 万元。2005 年实现利润总额-904.7238 万元，净利润-904.7238 万元。（未经审计）

###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 **（1）相互担保情况**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31,380 万元。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2）相互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1、提出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 12 家，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5500 万股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中的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崆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林隆实业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和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协商后提出了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8 家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共 17,963.7866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97.74%，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以及冻结的情况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 1000 万股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永登支行，但剩余部分已足以向公司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包括为长青置业代垫部分），因而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任何影响。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7 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长青置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将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争取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需要作为对价执行的部分股份）的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份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除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外，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以及冻结的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798.4970	37.38
2	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89.0155	5.28
3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37.2871	1.61
4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社会法人股	392.6016	0.99
5	甘肃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196.3008	0.50
6	平凉崆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196.3008	0.50
7	上海林隆实业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4720	0.04
8	上海市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1763	0.04
9	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1.7371	0.03
10	铁路局	社会法人股	9.8150	0.02
11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5699	0.02
12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6255	0.01
	合计		18,379.3986	46.42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本次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买受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确认，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宝能能源持有公司流通股份 536.9823 万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 1.356%，系宝能能源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开始陆续从二级市场购入。除此之外，宝能能源不存在其他买卖流通股份的情形。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63,632,504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212,108,346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若获得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未包括代垫部分）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5500 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而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股改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以下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1）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本次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其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92,984,970	23.49	32,192,927	60,792,042	15.36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13.89	19,041,905	35,958,094	9.08

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90,155	5.28%	7,232,516	13,657,639	3.45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2,871	1.61%	2,206,393	4,166,478	1.96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3,926,016	0.99%	1,359,251	2,566,765	0.65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3,008	0.50%	679,626	1,283,382	0.32
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	1,963,008	0.50%	679,626	1,283,382	0.32
上海林隆实业公司	174,720	0.04%	60,491	114,229	0.03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1,763	0.04%	59,467	112,295	0.03
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117,371	0.03%	40,636	76,735	0.02
铁路局	98,150	0.02%	33,981	64,169	0.02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5,699	0.02%	33,132	62,566	0.02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36,255	0.01%	12,552	23,703	
合计	183,793,986	45.37%	63,632,504	120,161,482	30.35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需由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代垫的股份数。

（2）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其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147,984,970	37.38%	51,234,833	96,750,137	24.44
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90,155	5.28%	7,232,516	13,657,639	3.45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2,871	1.61%	2,206,393	4,166,478	1.96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3,926,016	0.99%	1,359,251	2,566,765	0.65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3,008	0.50%	679,626	1,283,382	0.32
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	1,963,008	0.50%	679,626	1,283,382	0.32
上海林隆实业公司	174,720	0.04%	60,491	114,229	0.03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1,763	0.04%	59,467	112,295	0.03
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117,371	0.03%	40,636	76,735	0.02
铁路局	98,150	0.02%	33,981	64,169	0.02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5,699	0.02%	33,132	62,566	0.02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36,255	0.01%	12,552	23,703	
合计	183,793,986	45.37%	63,632,504	120,161,482	30.35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需由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代垫的股份数。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未包括代垫部分）

（1）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

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和时间如下（T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19,795,117	T+12	注1
		39,590,233	T+24	
		<b>60,792,042</b>	T+36	
2	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795,117	T+12	注2
		<b>35,958,094</b>	T+24	
3	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13,657,639</b>	T+12	注3
4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b>4,166,478</b>	T+12	
5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b>2,566,765</b>	T+12	
6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1,283,382</b>	T+12	
7	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	<b>1,283,382</b>	T+12	
8	上海林隆实业公司	<b>114,229</b>	T+12	
9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112,295</b>	T+12	
10	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b>76,735</b>	T+12	
11	铁路局	<b>64,169</b>	T+12	
12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b>62,566</b>	T+12	
13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b>23,703</b>	T+12	

注 1：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2：本次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路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和时间如下（T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1,979,5117	T+12	注1
		39,590,233	T+24	
		<b>96,750,137</b>	T+36	
2	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13,657,639</b>	T+12	注2
3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b>4,166,478</b>	T+12	
4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b>2,566,765</b>	T+12	
5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1,283,382</b>	T+12	
6	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	<b>1,283,382</b>	T+12	
7	上海林隆实业公司	<b>114,229</b>	T+12	
8	上海市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b>112,295</b>	T+12	
9	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b>76,735</b>	T+12	
10	铁路局	<b>64,169</b>	T+12	
11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b>62,566</b>	T+12	
12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b>23,703</b>	T+12	

注1：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路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9,298.4970	-9,298.4970	0
	2、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9,080.9016	-9,080.9016	0
	非流通股合计	18,379.3986	-18,379.39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0	<b>6,079.2042</b>	<b>6,079.2042</b>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0	<b>5,936.9440</b>	<b>5,936.9440</b>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b>12,016.1482</b>	<b>12,016.1482</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10.8346	<b>6,363.2504</b>	<b>27,574.0850</b>
合计		39,590.2332	0	39,590.2332

(2) 若本次被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14,798.4970	-14,798.4970	0
	2、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3,580.9016	-3,580.9016	0
	非流通股合计	18,379.3986	-18,379.39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0	<b>9,675.0137</b>	<b>9,675.0137</b>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0	<b>2,341.1345</b>	<b>2,506.4368</b>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b>12,016.1482</b>	<b>12,016.1482</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10.8346	<b>6,363.2504</b>	<b>27,574.0850</b>
合计		39,590.2332	0	39,590.2332

## 6、就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不能支付对价股份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不能支付对价股份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4家，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不能支付对价股份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需代垫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需代垫股份（万股）
----	------	----------	------	-----------

1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392.6016	0.99	135.9251
2	铁路局	9.8150	0.02	3.3981
3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5699	0.02	3.3132
4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3.6255	0.01	1.2552
合计		415.612	1.04	143.8916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祁连山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祁连山控股的同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代垫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故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函。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意见书中就代垫股份出具了意见，认为：在祁连山本次股改中，控股股东祁连山控股为 4 家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合法可行，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任何影响。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认为，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不存在法律障碍。

#### **7、就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7 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长青置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将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争取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需要作为对价执行的部分股份）的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权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理论对价的测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影响，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

按价值不变法测算理论对价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部分的股份马上可以流通，使流通股的价值受到稀释。

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应该使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发生损失，则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 - B) \times Px = F \times W \\ (L + B) \times Px = L \times P \end{cases}$$

B=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

L=流通股股数；

P=股权分置时流通股的价格；

W=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价格=N×P；（N<1）

P×=改革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N 为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对应的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N<1）。

解得：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P \times N)}{F \times (N \times P) + L \times P}$$

将上式简化得到：

$$B = \frac{F \times L \times (1 - N)}{F \times N + L}$$

换算成向每股流通股送股数（即上式除以流通股数量L）为：

$$B1 = \frac{F \times (1 - N)}{F \times N + L}$$

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因流通性较差，每股价值相对流通股每股价值有一个折扣。按照上述公式，只要确定系数N，就可以直接测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考虑成熟资本市场非流通股相对流通股价值的折扣率（35%左右），取对价公式中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 N 为 0.65。

这样，上述计算稀释对价为：

$$B = \frac{F \times L \times (1 - 0.65)}{0.65 \times F + L}$$

将支付对价换算到非流通股对每股流通股的送股数：

$$B1 = \frac{F \times (1 - 0.65)}{0.65 \times F + L} = 0.194(\text{股})$$

其中： F=18, 379. 3986（万股），为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

L=21, 210. 8346（万股），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依照价值不变法测算，送股比例应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94 股。

## 2、本方案的对价安排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为了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受损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确定的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63, 632, 504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212, 108, 346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保荐机构分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祁连山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A、为了使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祁连山控股承诺对4家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祁连山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祁连山控股的同意。

B、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5500万股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而股权性质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在办理过户时由宝能能源予以返还。

##### **（2）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甘肃宝能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拍卖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而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份，在届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本公司将向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原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的对价股份。

##### **（3）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份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

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 （1）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并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 （2）履约能力分析和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可以保证承诺人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将直接以二级市场股价格来衡量，股价成为全体股东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股价由公司业绩决定，最终反映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关注点。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在股东价值取向统一化的情况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所有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这种机制将从源头上制约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控股股东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票价格将下跌，导致其资产损失，另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还可能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从而对其不良行为起到外部约束、监督的作用。

###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通性大大加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包国宪、孟有宪、薄立新和宋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果在网络投票前仍不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二）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共同的股东基础。

###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7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长青置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将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争取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需要作为对价执行的部分股份）的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果长青置业涉及对价安排的部分股权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除质押，金路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金路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款项，并取得金路公司的同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之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也可能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风险，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出现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则公司董事会将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四）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不能支付对价股份及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未能联系上而暂时不能支付对价股份及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4家，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已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需支付的对价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祁连山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取得祁连山控股的同意。

### **（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及其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

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华龙证券和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确认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均未在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华龙证券愿意推荐祁连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处置事宜尚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皓

联系人：王云鹏 罗鸿基 杨宗峰

联系电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7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 （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王大勇

项目负责人：李福祥

项目主办人：卢平 朱小林 陈亮

联系电话：0931-8815556

公司传真：0931-8815556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邮政编码：730030

### （三）律师事务所：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森

经办律师：王森 吴晓琪

联系电话：0931-4960211

传 真：0931-8467222

办公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292 号新闻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意见书；
- 2、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4、保荐协议；
- 5、保密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 8、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 9、祁连山 2005 年报、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签署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